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原则

（一）修订背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作为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细化补充，在 2010 年制定、2015 年修订时共整合了 60 余件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业务规则和备忘录，对构建“简明高效”的规则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上市公司发展的法制环境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新证券法出台并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也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完成修改，《指引》需要衔接落实。另一方面，当前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各项资本市场重点改革任务正加紧推进，对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指引》既要总结新经验，也要应对新情况。

（二）修订原则

本次修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充分考虑上位法规定和现有制度执行效果：**一是**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新证券法相关规定落地实施；**二是**推进规则瘦身，精简规则体系和监管要求，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三是强化精准监管，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提升一线监管效能；四是补齐制度短板，增强规则对市场发展和政策变化的适应性，致力构建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规则体系。

二、主要修订内容

现行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共 11 章 473 条，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共 11 章 503 条。本次修订主板指引 360 条、中小板指引 388 条，并将两件指引“合二为一”，对重复或类似规定进行整合归并。修订后《指引》章节条文数大幅精简，共 9 章 419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做好制度衔接，认真落实新证券法

一是完善短线交易披露规定，规定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在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董事会应收回所得收益并披露（3.8.13 条）。二是完善信息披露渠道，将“指定媒体”“指定网站”调整为本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2.5.16 等 9 条）。三是补充完善临时报告情形，新增“实控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通知公司并配合披露，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4.1.5 条）。四是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并规定自愿披露应保持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误导投资者（5.2.23、5.2.24 条）。五是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新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监高”“收购人或重大资产

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作为知情人（5.4.2条）。六是完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主体范围，明确董事会、独董、持股1%以上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并规定上市公司的配合披露义务及禁止有偿征集（2.2.4条）。七是完善权益变动披露规定，删除原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另行制定专门业务规则和公告格式明确大股东持股每增减1%等权益变动披露要求。

（二）推进规则瘦身，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1. 简化规则体系

一是吸收整合20余件业务规则和指南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信息直通披露、提供担保、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二是按业务类型将分散的监管要求集中规定，例如证券投资一节同时涵盖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和内控要求（第六章第一节），便于市场集中查询、遵守；将程序、格式等操作性要求下放到指南，《指引》仅保留原则性规定，为监管处分提供依据（1.2、5.1.6条）。三是将原第八章“内部控制”的内容归并到各相关业务章节，“募集资金管理”一章简化为一节（第六章第五节），删除“矿业权投资”一节（原第七章第三节），并将证券、衍生品投资和资产减值准备等内容整合归并（第六章第一节、第八节）。

2. 删减过严过细条款

一是减少募集资金补流期间的限制性要求。删除超出证监会指引规定的，公司在补流期间或前后12个月不得进行

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6.5.15、6.5.16、6.5.23、6.5.26条)。二是**缩小披露股份变动信息的主体范围**。不再要求董监高的近亲属、证代及其近亲属等披露股份变动信息,与上位规定保持一致(3.8.12条,主板原3.8.13、3.8.17条,中小板原3.8.15、3.8.19条)。三是**精简中小板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第一,删除最近两年曾任董事或高管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总数1/2,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得超过监事总数1/2,以及持股1%股东可提出独董质询或罢免建议的规定(中小板原3.2.4、2.1.11条);第二,鉴于实际效果有限,删除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应召开公开致歉会的规定(中小板原9.22条);第三,删除执行效果不佳的7条鼓励性规定,如鼓励公司聘任独董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鼓励公司设独董专项基金的规定等(中小板原2.3.3第二款、3.5.11条等)。四是**减少控股股东、实控人出售股份应提前公告的情形**。因减持新规已有较严格的预披露要求,不再要求最近12个月受到纪律处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时拟出售股份应披露提示性公告(中小板原4.2.23条)。五是**删除配股所获股份与原限售股的限售期相同的规定**。因配股属于公开发行,对限售股股东因配股所获股份不再实施锁定安排(原4.3.2条)。六是**删除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披露要求**。现行规则规定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修正公告。因一般情况下已不再强制披露业绩快报,相应删除披露修正公告的要求(中小板原5.3.4条)。

3. 整合决策程序规定

一是简化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审议标准，中小板不再要求证券及衍生品交易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和独董 2/3 同意；明确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6.1.6 至 6.1.10 条）。二是简化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议程序，不再区分产品发行主体，均提交董事会审议（6.5.10、6.5.13 条）。三是简化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不再区分是单个还是全部项目的节余以及是否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统一根据金额和占比大小适用相应审议程序（6.5.11 条）。

（三）强化精准监管，提升一线监管效能

1.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一是加强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行为的监管。一方面，新增“提供担保”一节，明确监管实践所需但上市规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的事项，如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及因合并报表变更导致关联担保等（第六章第三节）。另一方面，中小板新增财务资助“参照执行”条款，将提供实物或无形资产、为他人承担费用、无偿或低价提供资产使用权、支付高比例预付款等行为作为类财务资助事项纳入监管范畴（6.2.9 条）。二是加强对业绩承诺履行、资产减值特别是商誉减值的监管。新增董事会应对业绩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在年报中披露相关情况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规定（6.6.6 条）；新增资产减值或核销资产占净利润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应及时披露的规定，并对公司应识

别商誉减值迹象并至少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等作出要求（6.8.8条）。三是**补充完善限售股的解限条件**。明确股东申请解限应不影响其在发行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4.3.5条）。四是**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填写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报送档案的时间；新增公司应出具承诺保证档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由董事长、董秘签字确认，相关档案应保存十年等要求；新增中介机构的告知、督促和协助义务；新增本所可以对公司登记报送情况进行核查的规定（5.4.3、5.4.7、5.4.14、5.4.15和5.4.16条）。

2. 强化控股股东、实控人监管

一是**强化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关联方”的独立性要求**。新增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联方不得影响公司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为打击通过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提供监管抓手（4.2.3、4.2.9、4.2.10、4.2.12条）。二是**增加控股股东、实控人失联、被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受到重大处罚时的披露要求**。公司及当事人在知悉相关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披露（4.1.5条）。

3. 强化董监高监管

一是**新增董监高发现股东、实控人违法违规等行为时应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的义务**（3.3.27、3.6.3、3.7.2条）。二是**新增董监高候选人失信情况的披露要求**（3.2.3条）。三

是主板新增董监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的，应披露聘任理由和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3.2.8条）；并新增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任的，独董应核查原因并发表意见（3.2.13条）。

（四）补齐制度短板，提高规则适应性

1. 回应市场发展新需求新情况

一是放宽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要求。一方面，在房地产和节能环保行业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全面推广“担保额度”，允许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时进行额度预计（6.3.5至6.3.7条）。另一方面，不再强制被担保对象的其他关联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并强化披露（6.3.4条）。二是取消两会对董监高候选人的资格核查。原《指引》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但对于存在股权之争的公司，实践中出现了公司两会滥用该规定、损害股东提案权的案例，因此将“两会核查”调整为“候选人公开承诺”符合任职资格，强化自我约束和公众监督（3.2.5条）。三是将独董发表公开声明前应经本所审核的规定，改为事后审核。

2. 落实治理准则和最新监管口径

一是落实修订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在30%以上的公司应采用累积投票制（2.2.11条）；第二，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他人行使（2.2.5、2.3.7条），董事会应设立审计委员会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2.3.4条）。二

是衔接落实证监会最新监管口径。取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日的要求，因根据证监会会计部问答，新会计估计最早可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原 7.5.8 条）。

3. 补充完善监管规则空白

一是**夯实承诺管理的规则基础**。一方面，拓展承诺对象范围，不再将承诺限定为对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作出的承诺，将对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等其他对象作出的承诺也纳入监管范畴；另一方面，拓展承诺主体范围，不再将承诺人限定为股东和实控人，将公司及其董监高、重组方、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东等主体也纳入承诺人范畴，充实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分依据（6.6.1 条）。二是**增加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义务**。原《指引》仅规定了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管理、限售股解限等方面的职责，本次修订新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的职责义务，督促中介机构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第四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五节）。三是**新增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例外情形**。原《指引》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不属于用途变更，实践中对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也未视为用途变更，故在《指引》中明确（6.5.17 条）。四是**新增控股股东、实控人授权本所向证监会提供相关资料的承诺**。进一步夯实本所向证监会提供控股股东、实控人本人及其近亲属身份、持股等个人信息的依据（附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为强化开门立规、民主立规，《指引》于2019年8月至9月向全体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8份，涉及具体条文30余条。各方整体上对修订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认可，认为规则进行了有效简化，减轻了公司负担，提高了监管针对性和适应性。相关建议主要集中于某些条款的解释、表述以及个别监管要求的必要性上。经认真研究，本次修订对其中14条合理可行的建议予以采纳。